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22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王瑞琳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捌圓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宇彤（原名蕭郁蓉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蕭宇彤（原名蕭郁蓉）

一、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元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促字第7223號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500,000元 | 民國107年12月1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6 |
| 002 | 650,000,元 | 民國107年12月2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6 |
| 003 | 600,000,元 | 民國107年12月2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6 |